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訂。本公司已採用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從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守則的標準經營。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對有效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確保一切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具關鍵作用。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所有董事須基於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九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吉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
王學信
鄭小平
廖學東
曾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金明，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垣，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條例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門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許永權	:	一年
吳金明	:	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潘垣	:	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有既定安排，不斷為董事提供所需的資訊及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10/11
曹朝輝	11/11
王學信	9/11
鄭小平	9/11
廖學東	9/11
曾辛	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8/11
吳金明	9/11
潘垣	5/11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章程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曹朝輝女士（「曹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替代尹慧敏先生之職務，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行政總裁專責實施董事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有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與執行，呈交董事會審批。

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各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0頁「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構思與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候選人的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及推薦。如有需要，外來招聘代理亦可進行招聘及挑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吉為(主席)	3/3
許永權	3/3
吳金明	3/3

根據本公司章程，王學信先生、鄭小平女士及廖學東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制訂正式具透明度的程序、規劃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經營本公司同時又避免超支，並且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而董事薪酬將參考本身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於年底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機制，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機制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機制，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 (主席)	3/3
吉為	3/3
吳金明	3/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基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收費及聘任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報告及遵守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許永權(主席)	6/6
吳金明	5/6
潘垣	5/6

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薪酬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法定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1.68百萬港元，其包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1.30百萬港元，審核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費用0.10百萬港元及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0.28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針對本身設的管治架構，並制訂明確職責範圍，向高級管理層指派合適的責任及授權。

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會計工作獨立的本公司管理層，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提供風險識別及管理。

管理層亦會對個別部門的運作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任何不合常規事宜及風險，就已識別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發現及進展。而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並滿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系統已涵蓋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範疇之主要及重大監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要求投票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要求投票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載列於所有本公司股東通函，並會於會議進行期間作解釋。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就各重大議程的個別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投資者的查詢均獲充份及適時處理。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asion.com)，提供及更新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與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其他資料。